
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

目标责任书

(2021年)

西平县人民政府

西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

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6〕31号)和《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》(豫政〔2017〕13号)及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,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,县政府与西平县鑫源加工厂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西平县鑫源加工厂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,谁治理”原则,造成土壤污染的,要承担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,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;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,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任务落实

(一) 实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

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,制定、实施自行监测方案,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,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(二)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1、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,定期对重点区域(主要生产区、原材料以及固体废物

的堆存区、储放区和转运区等)重点设施(主要生产设施、地下储罐、地下管线以及水污染治理设施等)开展隐患排查,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;发现污染隐患的,应及时采取技术、管理等措施消除隐患。

2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,制定整改方案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、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(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)。整改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,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。

(三) 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,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,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。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,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,确定监测指标。

(四)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严格落实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(试行)》(公告78号)要求,拆除设施、设备或者建筑物、构筑物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,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、污染物收集、处理等措施。

启动实施15个工作日前报县级生态环境和工信主管部门备案,拆除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。企业拆除活动要分三个阶段执行:一是前期准备,企业在拆除活动施工前要组织识别和分

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、水和大气的风险点，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，认真制定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》和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》。二是组织实施拆除活动过程中，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。特种设备、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。并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土壤、水、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，及时完善和调整《污染防治方案》。三是拆除活动结束后，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照年度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放情况。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第 7 号）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加强危险废物内部贮存、台账、应急预案管理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，杜绝擅自非法转移倾倒。

（六）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
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、储罐和管道，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、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，设计、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、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，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七)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

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，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，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，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，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监督考核

县政府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》和省市县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每年初对上年度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《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县政府和西平县鑫源加工厂各保存一份。

西平县人民政府

领导签字:

2021年3月16日

西平县鑫源加工厂

负责人签字:



2021年3月16日